慈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

91 年 11 月 6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12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4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8 日第 1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運動場地設施及器材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發揮各場地之功能及使用壽命，並維護活動中使用者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對運動場地之界定為：綜合體育館包括各校區體育館內，各特殊功能教室，游泳池及全校室外各運動場地設施等。

第三條　本校各運動場地因特殊使用功能，得依各場地特性訂定其相關使用細則或規定。

第四條　本校各運動場地之使用管理由課器組負責，除排定時間作為體育教學、代表隊集訓及開放本校教職員生使用外，其餘時間優先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慈濟志業團體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或大型集會；並得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在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借用，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

第五條　本校各運動場地使（租）用狀況優先順序如下：

一、教學或學校專案核准辦理之重要活動。

二、運動代表隊訓練。

三、本校教職員工、學生社團活動。

四、慈濟志業團體及相關單位。

五、校外機關、學校、團體申請租用。

第六條　本校運動場地使用應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或各特殊功能場地另訂之運動鞋及服裝。除有特殊申請外，運動場內禁用餐飲，並嚴禁在運動場區內抽煙、嚼檳榔或攜帶寵物入內。

第七條　學校運動場地之借用，統一向課器組辦理申借手續，並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定，於使用前依下列程序提出書面申請：

一、校內各行政單位或慈濟教育志業團體：由使用單位或代表填具活動場所使用申請表，向課器組辦理借用手續。

二、學生社團：填寫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由學務處課器組辦理借用手續。

三、校外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向課器組填具活動場所使用申請表，並先會總務處依各場地規定確認租費，必要時需呈校長核可後才得以租借，所需繳交之費用應於使用前五日至出納組繳清，收據影本送課器組備查並登錄。其收費另依「慈濟大學體育館及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辦理。

第八條　借用本校運動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或要求賠償

一、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三、損壞本校運動場地建築、設備或器材者。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妨礙本校正常公務運作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五、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本校運動場地使用規則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